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9 年 8 月 9 日和 8 月 16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9 年 8 月 15-16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廖湘文、文亮、陈燕、陈凯和独立董事蔡曙光、温兆华、白华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胡伟、范志勇、陈元钧和独立董事陈晓露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委托董事廖湘文、陈燕、廖湘文和独立董事白华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全体监事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授权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变更机荷东段、机荷西段和梅观

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将机荷东段的单位摊销额由 3.49 元调至 2.95 元，机荷西段的单位摊销额由 0.78 元调至 0.59 元，梅观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 0.84 元调至 0.53 元。该等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所采用的车流量预测数据符合该等路段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减少集团 2019 年第二季度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约人民币 15,588 千元，增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1,691 千元，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审议通过关于采用财政部新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并对比较报表数据进行追溯。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使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议通过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委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委聘龚涛涛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委聘龚涛涛女士和林婉玲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三年；上述任期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